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尉氏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尉氏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尉氏县境内 。

3.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与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4.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EPC ） 。

5.承包范围：

（1）设计内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后续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深化设计等；并配合完成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完成施工过程、现场配合、参加竣工验收、交付及工程质保等各阶段服务；

（2）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完成各检验试验、试运验收、项目移交、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修复和质保责任期质保工作；

（3）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

6.工程内容：包含16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苹果园、东鑫小区、中汇家园、建行家属院、幸福小区、纱厂家属院、太阳能综合楼、针织厂家属院、纺织厂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物价局家属院、城关镇家属院、人寿保险公司家属院、三贤路小区、林场家属院、建筑公司家属院），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壹元整（¥17612881.00）（含设计、建安等费用）。

其中（1）暂定设计费：

设计费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捌佰肆拾捌元叁角玖分**（¥208848.39）（含税）；**设计费按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价格的 1.20%结算，并随建安费优惠费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2）暂定建安费：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为：建安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万零肆仟零叁拾贰元陆角壹分**（¥17404032.61）（含税）；**工程建安费按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的 99.33%。**

2、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非承包方原因产生的变更、签证等，应根据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付款方式

1、施工费用：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人员、机械进场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暂定含税合同价

款的30%；

（2）工程进度款：本工程采用进度支付，发包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相应的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乘上中标优惠费率作为最终结算总价，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

（3）质保金：剩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设计费用：

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后支付设计费用的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后付至设计费用的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依据结算审核的建安费计取设计费，设计费按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价格的 1.20% 计取”,并随建安费优惠费率同比例下浮,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六、工程结算：

1、工程完工后采用竣工审计结算。

2、依据竣工图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2024）；定额依据《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3-31-2016）、《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A1-41-2020）及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 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 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 2024)、《河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等计价规则及相关配套文件。

3、材料单价参照开封市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开封市造价信息无对应材料的，参照郑州市同期造价信息；开封、郑州市造价信息均无对应材料的，按当期市场价）。

4、人工、机械、管理费执行施工当期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5、计日工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

6、因工期改变: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非承包方原因)引起施工工期的改变，由此造成的垂直运输机械费的增加或减少，按实调整。

7、签证须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8、属于承包人施工自检、常规取样复检的检测、检验费用均含在承包方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竣工验收专项检测、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额外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承担。

9、本项目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因现场场地受限、道路狭窄，大型机械设备无法抵达作业面，产生建筑垃圾、渣土人工二次倒运、人工外运等工作内容，以竣工图及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按实际发生的施工工艺据实组价结算。

10、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包括人力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人力不能抗拒的社会事件、不能抗拒的国家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50年不遇的自然或人为事件等）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双方协商后决定。

11、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后，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发包方要求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方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并书面签收认可后方可办理结算，如结算过程中发生争议，争议部分结算完成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12、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审计主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超 注册证号 豫1442019202008637；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正本两份，副本二份。

发包方：（盖章）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尉氏县滨河西路

邮政编码：

电话：0371-22712896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盖章）

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连印 倬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高东文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变更、图纸、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开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按上述要求提供，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院认可。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漏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韩飞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发

包人对施工中所用材料（设备）进行认质认价

6.项目经理

姓名：李超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开通。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尽可能提供现有可搜集到的地下管线资料；施工中发现未探明的地下管线、隐蔽构筑物，由发包人负责处置，由此产生的工期及费用变化按变更处理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协商。

（10）施工场地内原有障碍物清障、住户搬迁、现场既有建（构）筑物拆除清障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予以协助。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7.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7.3.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24小时内。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内。

1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随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八、材料设备供应

19.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2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0.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材料设备均必须使用国家合格产品和工程设计图纸上表标的材料及设备规格和型号，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提前向业主、监理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材质说明，合业主有充分时间比较选定，并经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中标人在上述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需事先经过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现使用假冒或伪劣产品，除赔偿业主损失外，还要处以一倍的罚款。

九、工程变更

21. 工程变更：

21.1 图纸与现场实际不一致、图纸存在漏项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工程签证单；

21.2 现场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项目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工程签证单；

21.3 因设计变更原因，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工程签证单； 以上变更项目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变更项目有适用定额的，按本合同约定计价定额组价；无适用定额的，按施工当期造价信息、市场价重新组价结算。

21.4 本工程属于老旧小区改造，若因现场场地条件限制，大型机械设备无法抵达作业面，产生建筑垃圾、渣土、建筑废料人工二次倒运、人工外运等工作内容，以竣工图及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签证载明现场工况、转运距离及实际工程量，按签证及竣工图反映的实际施工工艺据实组价结算。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22. 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十一、 违约、索赔和争议

23. 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修补后仍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拆除重建，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商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24.争议

24.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调解不成时，并约定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25.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同意分包。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 款。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LNN9D4J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连倬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建设路与福泉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12号

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02230074599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LNN9D1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3]000207

企业名称：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连伟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建设路与福聚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12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 年12 月02 日 至 2028 年12 月02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12 月02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建设路与福聚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600MA9LNN9D4J

法定代表人：张连停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425520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57854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2340101401174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连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23002337902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姓名 张连倬

性别 男 民族 回

出生 1999 年 4 月 18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东路112号院15号楼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3199904180018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10-2031.06.10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0日
-2027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豫144201920200863?

聘用企业：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4-03至2029-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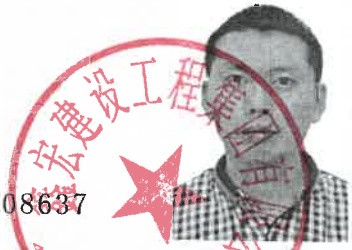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超

签名日期：2026.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140804



姓　　名：李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2026年09月15日　至2029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9月15日